

证券代码：400203

证券简称：华仪 3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整期间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温州中院”）（2025）浙03破58号之一《决定书》，准许公司在重整期间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决定书》主要内容

2025年8月11日，公司向温州中院提交书面申请，请求温州中院许可公司在重整期间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。

温州中院认为，公司相关业务专业性较强并具有较高的营运价值，且公司管理团队完整，熟悉自身的财产、业务、债权债务等情况。管理人亦已制定监管办法，在公司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期间，对公司印章证照使用、资金使用、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监督。综上，在管理人监督下，公司自行管理财务和营业事务具有可行性，且更有利于维持债务人资产价值、保障全体债权人利益、高效推进重整程序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七十三条之规定，决定如下：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公司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密切关注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（2025）浙03破58号之一《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9月11日